

一、德國特殊交通規則

- (一) 在市區如無特別規定，速限為每小時 50 公里，進入郊區，速限為每小時 100 公里。
- (二) 無交通號誌狀況下，主幹道有先行權，若無主幹道之分，則右方來車有先行權。
- (三) 機動腳踏車騎乘者無論白天或夜晚必須打開前後車燈。
- (四) 駕車及乘車者皆須繫好安全帶。
- (五) 12 歲以下或身高 150 公分以下兒童，乘車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六) 車輛輪胎紋路深度必須達 1.6mm，另車輛必須依據天氣狀況配備不同設備，例如冬天時必須換配冬胎。
- (七) 在德國高速公路開車，禁止由右側（慢速車道）超車，只能從左側超車，倘前車佔用最內線車道，可以閃燈或鳴喇叭示意它離開。
- (八) 在德國高速公路開車，禁止佔用內線車道（塞車除外），超車後應儘可能回到中線車道。
- (九) 德國大眾交通運輸系統採上車後抽查票卡制度，乘客於搭車前必須先購票(搭乘公車者可向公車司機買票)，並在上車前將車票放入月台上所設置之票卡機打印蓋銷章，否則當查票員抽查時，將視為未購票(逃票)。
- (十) 遇交通緊急情況時尋求警察協助請撥打 110，救護車請打 112。

二、國人在德國較常發生之交通事故

在德國道路開車倘遇無交通號誌狀況下，主幹道有先行權，若無主幹道之分，則右方來車有先行權。國人因交通規則習慣不同，常忽略此先行權而易發生交通事故。

三、違反交通規則罰則

- (一) 乘車未繫安全帶者罰鍰 40 歐元，未完整繫帶者(含兒童安全座椅)處以罰鍰 30 歐元。
- (二) 駕駛使用手機者處以罰鍰 40 歐元。
- (三) 於柏林及布蘭登堡邦搭乘大眾交通運輸系統未購票被查獲者將被處以 60 歐元罰款。
- (四)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警察可開立警告單或處以警告罰鍰 5-35 歐元。(例如騎乘腳踏車進入行人徒步區)。
- (五) 闖紅燈者，罰鍰 125 歐元並得吊扣駕照 1 個月。
- (六) 酒後駕車
 - 1、新手駕車 2 年內以及不滿 21 歲者禁止酒後駕車(酒測值不可超過 0,0 ‰)，違反者處以罰鍰 250 歐元、扣交通安全點數 1 點，並須自費參加交通安全講習(約 300 歐元)，或得再延長新手試駕時間 2 年。
 - 2、一般酒後駕車者，酒測值不可超過 0,5 ‰，違者處以罰鍰 500 歐元，同時吊扣駕照 1 個月；曾有一次酒後駕車紀錄者，則處以 1000 歐元罰款，並吊扣駕照 3 個月；有多次酒後駕車紀錄者處以 1500 歐元，並吊扣駕照 3 個月。酒測值超過 1.1 ‰者被視為刑犯，除罰款外，吊銷駕照至少 6 個月，並扣除交通點數 3 點。酒測值超過 1.6 ‰者再取得駕照時，必須通過醫學心理檢查。
- (七) 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者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並得吊扣駕照 6 個月至 5 年；駕車肇事致死者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並得吊扣駕照 6 個月至 5 年或永久吊銷。
- (八) 無照駕駛者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 (九) 駕車超速者

德國交通安全資訊

【在郊區超速(含高速公路)】

超速	罰鍰	吊扣駕照	扣除交通安全點數
超過路段規定之開車限速			
超速 10 公里/小時以內	10	無	
超速 11-15 公里/小時	20	無	
超速 16-20 公里/小時	30	無	
超速 21-25 公里/小時	70	無	1 點
超速 26-30 公里/小時	80	無	1 點
超速 31-40 公里/小時	120	無	1 點
超速 41-50 公里/小時	160	1 個月	2 點
超速 51-60 公里/小時	240	1 個月	2 點
超速 61-70 公里/小時	440	2 個月	2 點
超速 70 公里/小時以上	600	3 個月	2 點

【在市區內超速】

違反	罰鍰	吊扣駕照	扣除交通安全點數
倘無特殊速限，市區一般速限為 50 公里/小時			
超速 10 公里/小時以內	15	無	
超速 11-15 公里/小時	25	無	
超速 16-20 公里/小時	35	無	
超速 21-25 公里/小時	80	無	1 點
超速 26-30 公里/小時	100	無	1 點
超速 31-40 公里/小時	160	1 個月	2 點
超速 41-50 公里/小時	200	1 個月	2 點
超速 51-60 公里/小時	280	2 個月	2 點
超速 61-70 公里/小時	480	3 個月	2 點
超速 70 公里/小時以上	680	3 個月	2 點